

关于“广洋金源废酸集中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项目” 申请参与企业投资承诺制改革试点的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我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的高新技术企业，注册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5 号中航技广场 B 座 13 层。

为解决以中芯京城为代表的经开区内集成电路企业快速发展中面临的“产废多、转移难、处置成本过高”等的难题，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拟投资新建一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相配套的废酸集中处置暨资源化利用项目。

该项目选址经开区亦庄新城 0606 街区“YZ00-0606-0058 地块”，该地块占比面积为 20292 平方米，容积率 ≤ 2.0 ，用地性质“M1-一类工业用地”，拟建各类废酸深度处置厂房，以及配套储运设施、生产控制配电楼、综合办公楼等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按照规划，项目一期 2027 年达产，具备 6.7 万吨/年的处置能力，项目产值可达 1.31 亿元/年，上缴利税 440 万元/年。二期预计可将各类废酸的综合处置能力提升至 15 万吨/年。

项目预估总投资为 34989.36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32099.8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66.16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解决，项目拟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开工，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在上述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公司自愿申请参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并对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北京市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

体规划，开发区产业政策及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以及交通、水务、园林、节能、人防、安全生产管理等要求，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二、我公司将按照承诺书承诺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以及相关技术指标，组织实施开工建设。我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合法、准确、有效。

三、我公司充分了解企业投资承诺制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退出机制等管理机制，严格遵守我公司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的协议以及承诺约定的相关内容，自愿接受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及执法管理，服从相关部门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若承诺书内容发生《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规定的重大变化，我公司承诺按照该文件规定，开展后续的变更、重新审批等工作。

项目公司：广沣金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3日